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ndard Castle與Mog Mog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Standard Castle及Mog Mog就合營公司的總承擔金額將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其中Standard Castle及Mog Mog的承擔金額，分別為2,250,000美元（約17,550,000港元）及6,750,000美元（約52,650,000港元）。Standard Castle及Mog Mog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75%，及合營公司將按權益法列賬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ndard Castle與Mog Mog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Standard Castl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Mog Mog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Standard Castle與Mog Mog已於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設立合營公司。鑒於合營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提供之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將按權益法列賬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收購餐飲連鎖業務。

持股及承擔

Standard Castle 及 Mog Mog 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75%。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Standard Castle及Mog Mog就合營公司的總承擔金額將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其中Standard Castle及Mog Mog的承擔金額，分別為2,250,000美元（約17,550,000港元）及6,750,000美元（約52,650,000港元）。倘獲批准進行未來擴展（定義見下文），除非另行協定，否則訂約方須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額外資金。倘及當未來擴展獲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用時就其額外承擔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合營協議項下之承擔乃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之預期資金需求、初步業務計劃以及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之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企業管治

訂約方須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股東權利。在合營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合營公司之若干重大事項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Standard Castle所委任董事之贊成票，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ii) 任何超過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之資產收購或出售；
- (iii)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能力或股本增加至超過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各自均構成「未來擴展」）；

- (iv) 產生任何債務或授出任何抵押；
- (v) 修訂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 (vi) 委任或罷免主要管理人員；
- (vii) 與合營公司任何股東進行之關連交易；
- (viii) 合營公司之清盤或解散。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一名由Standard Castle提名，三名由Mog Mog提名。董事會主席由Mog Mog提名。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由Mog Mog按照經批准之預算及業務計劃進行。

Mog Mog須向Standard Castle提供每月管理賬目及季度營運報告，並須於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向Standard Castle提供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利潤分配及股息

訂約方須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百分比分配合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冷凍肉類、海產及蔬菜貿易、經營餐廳(餐飲)以及傳訊及廣告設計。

為達成本集團於餐飲行業可持續發展之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業務機會，並將逐步投放資源把握新商機，務求開拓新收入來源及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於餐飲行業具備充足行業資源，擁有龐大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並享有良好之行業聲譽。另一方面，Mog Mog經營大型餐飲集團，於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與Mog Mog之主要目標為將合營公司發展成為領先之餐飲體驗平台，而合營公司擬透過發揮各訂約方互補優勢以實現協同效應。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機會，令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餐飲行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Mog Mog與相關交易方仍就多項機會進行磋商。待具備所需資金及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後，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有利其把握有關機會，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透過持續拓展業務及提升整體實力，本集團將為其股東締造可持續及穩固之價值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Standard Castle

Standard Cast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tandard Castl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冷凍肉類、海產及蔬菜貿易、經營餐廳以及傳訊及廣告設計。

Mog Mog

Mog Mo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集團營運。Mog Mog為Four Seas Food and Beverage Fund I, L.P. (「合夥基金」) 之全資投資工具。該合夥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Four Seas Astrapto F&B, Ltd. (「普通合夥人」)，該公司(i)由四洲集團間接持有60%股權，及(ii)由LOW Kit Leong全資擁有之Astrapto F&B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0%股權。該合夥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四洲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7.9%) 以及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25%。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戴德豐先生於四洲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四洲集團為戴德豐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四洲集團持有普通合夥人60%之已發行股本，惟普通合夥人之所有重大決定須經其兩名股東共同批准，且四洲集團及Astrapto F&B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進入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會，故四洲集團並無控制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會。該合夥基金之投資決定須經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會批准。因此，四洲集團並無控制普通合夥人或該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及該合夥基金之業績亦不會綜合計入四洲集團之業績。

該合夥基金於二零二二年設立。該合夥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實現資本增值：(a)透過私下磋商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務求於主要位於日本、及適時於大中華及其他地區從事包裝食品及飲品（「餐飲」）品牌及製造商之中小型公司取得重大戰略影響力；及(b)設立一間作為餐飲特許經營平台之營運公司，包括與日本及其他地區之餐飲品牌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及維持一支由經驗豐富專業人員組成之管理團隊，負責營運及監察特許經營業務。

雖然Mog Mog由該合夥基金全資擁有，Mog Mog維持獨立管理，其董事概非由該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或四洲集團提名。Mog Mog既非四洲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og Mo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企業」	指	Standard Castle與Mog Mog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成立合營企業；
「四洲集團」	指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Gourme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Standard Castle與Mog Mog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g Mog」	指	Mog Mog Din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Standard Castle及Mog Mog之統稱；彼等分別為一名訂約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ndard Castle」	指	Standard Cast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列明，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進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